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665號

原告 廖昭泓（原名：廖翊翔）

被告 高士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6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2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5,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28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前，因倒車不慎撞及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經送廠修復，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27,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維加動力科技出具之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卷第15-19頁）。被告則以其倒車時沒有發現後面有一個罩子罩的是甚麼東西，移正之後就走了，原告未提供維修前後的照片，且事故地點是單行道，原告車頭向外，系爭車輛倒下受損的應是右手邊，左把手有問題不合理等語置辯。

二、經查：

（一）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01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02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肇事地點倒車時，疏未注意後方車
03 輛，致其車輛後車尾撞及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而肇事，被告
04 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通事故之
05 發生自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
06 相當因果關係，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7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8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1 舊）。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理費用27,000元，其中
12 工資3,400元、零件23,600元，有維加動力科技出具之估價
13 單在卷可稽（卷第19頁），就工資之費用固無須折舊，惟依
14 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
15 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16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車之
17 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 $536/1000$ ，且固定
18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
19 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
20 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年月為
21 104年12月，有補充資料表在卷可佐（卷第26頁），至事故
22 發生日即111年7月28日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6年8月，按前
23 開耐用年數表，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數，依上開固定資
24 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 10% 為合度，故
25 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即為2,360元（計算
26 式： $23,600\text{元} \times 1/10 = 2,360\text{元}$ ），加計工資等其他費用，原
27 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5,760元（計算式： $3,400\text{元} +$
28 $2,360\text{元} = 5,760\text{元}$ ）。至於被告辯稱事故地點是單行道，原
29 告車頭向外，系爭車輛倒下受損的應是右手邊，左把手有問
30 題不合理，惟被告倒車時，先與左側發生碰撞後，系爭車輛
31 才會往右倒地，是系爭車輛左側受損，堪信為真。被告此部

01 分辯解，委無依據。

0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給付原告5,76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
04 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及被
05 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7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4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書記官 陳黎諭

18 計 算 書：

1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210元由被告負擔，其餘790元 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000元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3 理由，不得為之。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